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枣科疫防〔2022〕35号

## 转发《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，各防控工作专班：

现将《枣庄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在政治业务学习、入学教育等环节，做好学习落实。

2022年8月1日

#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## 枣庄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关于依法惩处违反 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

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对疫情防控中危害社会公共安全、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下列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不如实提供涉疫信息

瞒报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接触史、行踪轨迹等涉疫信息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二、拒不扫码登记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入社区、商超、农贸市场、酒店、医院、建筑工地、写字楼等场所，经告知拒不扫码登记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三、拒不参加核酸检测

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冒用他人信息、代替他人进行核酸检测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四、违法使用核酸检测证明

伪造、变造核酸检测证明文件，或者买卖、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核酸检测证明文件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

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五、拒不配合流调摸排、隔离管控**

拒绝配合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不遵守隔离点和高、中风险区域防疫规定，违规聚集、串门、私自外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，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六、拒不配合消杀工作**

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杀工作，经劝阻无效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

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七、编造散布传播虚假信息**

编造涉疫虚假信息，或者明知是涉疫虚假信息仍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散布传播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恶意造谣引发舆情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八、疫情防控主体未尽责任**

违反疫情防控责任要求，未落实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、虚报瞒报核酸检测结果的，不按规定张贴场所码、不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场所码、核酸检测证明的，不如实记录上传用工人员信息的，隐瞒旅客入住信息的，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举办聚集性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八条等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九、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、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行为**

实施其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、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实施上述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枣庄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 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2年7月31日